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15號

原告 伊索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溫慶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宏律師

黃立漢律師

被告 楊士萱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33,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為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乙○○以新臺幣266,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其餘部分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，於原告乙○○之臉書平台個人專頁，發表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言論；於112年

01 10月13日，於被告之臉書平台個人專頁，發表如附表編號7  
02 至編號9所示之言論；於微信軟體朋友圈公開發表如附表編  
03 號10所示之貼文；並於同日利用微信軟體，傳送如附表編號  
04 11至編號14所示之言論予原告乙○○之胞姊即訴外人溫慶玉  
05 。

06 (二)因被告發表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言論之行為，已不法侵  
07 害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之商譽與原告乙○○之名譽權；又  
08 被告傳送如附表編號11至編號14所示之言論予溫慶玉之行為  
09 ，應有間接恐嚇原告乙○○之意思，致使原告乙○○心生畏  
10 怖而侵害其免於恐懼之人格法益，是以，原告爰依民法第  
11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  
12 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13 (三)並聲明：

14 1.被告應給付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  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16 計算之利息。

17 2.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1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
19 。

20 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22 (一)被告發表附表編號1至編號3、編號7、編號9所示之言論，所  
23 指述之對象應係訴外人周立華，與原告無涉，且論述之內容  
24 應有相關報導為憑；又附表編號4至編號6、編號8所示之貼  
25 文，應係被告所認知之事實，是以，被告所為之前開言論自  
26 無不法侵害原告乙○○之名譽權可言。

27 (二)被告傳送附表編號11至編號14所示之言論予溫慶玉，僅係一  
28 時情緒性之發言，並無惡害通知之意思，是原告據以主張被  
29 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無據。

30 (三)被告發表附表5至編號6所示之言論時，並無從預見前開言論  
31 會侵害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之商譽，是被告對原告伊索國

01 際有限公司商譽之損失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，從而，原告伊  
02 索國際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無理由等語，  
03 資為抗辯。

04 (四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5 三、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第250至251頁）：

06 (一)原告乙○○為服飾設計師。

07 (二)原告乙○○為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。

08 (三)原告乙○○於本事件發生前，與被告甲○○及被告母親吳敏  
09 認識。

10 (四)臉書帳號「Isabelle Wen」(網址：

11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>)為原告乙○○  
12 所有。

13 (五)臉書粉絲專頁「乙○○流行實驗室（大安店）」(網址：

14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wenflagshipstore>)為  
15 原告伊索公司所有。

16 (六)臉書帳號「Julian Yang」(網址：

17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ulianyang516>)為被告甲○○  
18 所有。

19 (七)微信朋友圈「朱蒂安上海」為被告甲○○所有。

20 (八)微信帳號「Julian Wu」為被告甲○○所有。

21 (九)被告甲○○於112年10月11日以臉書帳號「Julian Yang」於  
22 原告乙○○臉書帳號「Isabelle Wen」(網址：

23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>)留言「妳他媽  
24 的B搞我」、「男朋友吸毒，賭博，嫖妓，借錢」、「幾萬  
25 塊錢付不出來」、「養支吸毒的小狼狗」、「妳每天吃嗎啡  
26 止痛藥，不累嗎？」、「破衣服美国下单貼牌」。

27 (十)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於自己臉書帳號「Julian Yang」公開  
28 發文「姐姐的男朋友李紹榮Patrick在美國做過牢，開始先  
29 追乙○○追不到再追姊姊溫慶玉，後來搖身一變變成藝術  
30 家？甚麼藝術家？不就是個吃軟飯，蹲過監牢的人渣嗎？？  
31 溫慶玉Isabelle Wen」，並留言「標記Isabelle Wen (網

01 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>)乙○○流  
02 行實驗室（大安店）（網址：

03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wenflagshipstore>）」

04 、「標記Helen Peng 他們姊妹檔的黑歷史我知道的比誰都  
05 多，他們再繼續不幫我忙，下一步我已經約好所有記者，一  
06 次講完！」、「標記TVBS新聞東森新聞 壹週刊寶庫」。

07 □被告以自己微信帳號「朱蒂安 上海」，於微信朋友圈公開  
08 發文「溫慶助威男友周立的性愛視頻和用毒品視頻找我  
09 要」。

10 □被告甲○○以自己微信帳號「JulianWu」傳送「不幫我幫高  
11 嶋。乙○○有種，我會讓他3年就走掉。」、「我會讓菲菲  
12 （原告乙○○暱稱）死。」予溫慶玉。

13 □被告曾就本事件向原告乙○○道歉。

#### 1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  
16 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  
17 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  
18 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  
19 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0 (二)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4、附表編號7至編號10所示言論之  
21 發表，應已不法侵害原告乙○○之名譽權：

22 1.按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  
23 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須  
24 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或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故意或過失詆  
25 毀他人名譽為必要，始可構成侵權行為。

26 2.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4、編號7至編號10言論之發表，  
27 應係於社群媒體之公開頁面為之，堪認其確有意圖散布於眾  
28 或使不特定第三人得知悉其事之意思；又前開言論之內容依  
29 一般通常智識之第三人觀之，應足以貶損原告乙○○於社會  
30 上之評價，是以，原告乙○○主張被告之前開言論已不法侵  
31 害其名譽權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01 3.次查，被告雖抗辯附表編號1至編號3、編號7至編號10所示  
02 言論所指述之對象應係周立華，與原告乙○○無涉等語，惟  
03 查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3之發表，應係於原告乙○○之  
04 臉書平台個人專頁為之；又附表編號編號7至編號10所示之  
05 言論雖係於被告之個人頁面發表，惟發表之同時已明確提及  
06 並標記原告乙○○，應足認被告有藉由前開言論詆毀原告乙  
07 ○○之個人交友狀況，進而貶損原告乙○○在社會上評價之  
08 情事；被告雖又抗辯伊有關周立華及原告乙○○使用嗎啡止  
09 痛藥之言論應有所根據等語，惟原告乙○○之個人交友狀況  
10 及手術後用藥狀況應與公共利益無異，自無從據以阻卻被告  
11 所為言論之不法性，是以，被告之前開抗辯，應無可採。

12 (三)被告傳送如附表編號11至編號14所示言論予溫慶玉之行為，  
13 應已不法侵害原告乙○○免於恐懼之人格法益：

14 1.查附表編號11至編號14所示之言論，依一般通常智識之第三  
15 人觀之，應係對原告乙○○之生命、身體及名譽有所危害之  
16 通知，衡情將使原告乙○○心生畏怖，是以，原告乙○○主  
17 張被告藉由傳送如附表編號11至編號14所示之言論予溫慶玉  
18 之方式，間接對其實施恐嚇，進而侵害其免於恐懼之人格法  
19 益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2.次查，被告雖抗辯前開言論僅係被告與溫慶玉間之私人對話  
21 ，伊並無藉由前開對話對原告乙○○進行惡害通知之意思等  
22 語，惟溫慶玉應係原告乙○○之胞姊，自得合理預期溫慶玉  
23 會將被告所傳送之言論轉知原告乙○○；又前開言論之內容  
24 應已明確提及「你們」、「乙○○」、「菲菲(原告乙○○  
25 之暱稱)」等內容，自難認被告未有藉由前開言論對原告乙  
26 ○○進行惡害通知之意圖，是以，被告所為前開抗辯，並無  
27 可採。

28 (四)被告就附表6所示言論之發表，應已不法侵害原告伊索國際  
29 有限公司之商譽：

30 1.查被告就附表編號6所示言論之發表，應係於原告乙○○之  
31 臉書個人專頁為之，應足認其有使不特定之原告乙○○臉書

01 追隨者知悉此事之意思；又前開言論之內容係明確指摘原告  
02 伊索國際有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未自行設計產品，僅將美  
03 國廠商所生產之成衣貼上其標籤後販售之情事，客觀而言應  
04 足以使第三人對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品牌之價值及產品之  
05 品質產生懷疑，從而，被告就附表6所示言論之發表，應已  
06 不法侵害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之商譽，堪予認定。

07 2.次查，被告雖抗辯前開言論應係對原告乙○○為之，伊對原  
08 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之商譽損失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等語，  
09 惟查，被告與原告相識已久，衡情不可能不知原告乙○○係  
10 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；又被告所為言論之內容已  
11 明確提及「破衣服」等內容，應可知被告有對原告乙○○所  
12 經營之服飾品牌進行貶損之意思，是以，被告主張伊對原告  
13 伊索國際有限公司之商譽損失並無故意或過失等情，難謂可  
14 採。

15 3.另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示言論之發表，應已提出大陸地區人  
16 民法院限制消費令、勞動合同糾紛執行裁定書等件(見本院  
17 卷第177頁至第185頁)，用以證明其所發表之前開言論並非  
18 全無根據；又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是否有欠款  
19 及勞資糾紛等情，應係可受社會公評之事項，是以，原告就  
20 附表編號5所示言論之發表，縱令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有  
21 所不快，仍難謂有不法侵害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商譽之情  
22 事，附此敘明。

23 (五)綜上所述，被告發表附表編號1至編號4、編號6至編號14所  
24 示言論之行為，應已不法侵害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之商譽  
25 、原告乙○○之名譽權及原告乙○○免於恐懼之人格法益，  
26 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  
27 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自應  
28 予准許。本院綜合審酌原告於社會上之影響力、被告所為言  
29 論之長短及內容具體性、被告所為言論對原告實際之影響程  
30 度等情，認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，應分別  
31 以400,000元及800,000元為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

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伊索國際有限公司400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(被告至遲應於113年2月6日收受原告之起訴狀，見本院卷第133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被告之聲請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；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(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日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順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被告發表言論之內容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男朋友吸毒，賭博，嫖妓，借錢 | 被告112年10月11日於原告乙○○臉書帳號「Isabelle Wen」(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">https://www.facebo</a>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ok.com/isabelle.wen.1)留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你他媽B搞我           | 被告112年10月11日於原告乙○○臉書帳號「Isabelle Wen」(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</a> )留言。 |
| 3 | 養支吸毒的小狼狗         | 被告112年10月11日於原告乙○○臉書帳號「Isabelle Wen」(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</a> )留言。 |
| 4 | 妳每天吃嗎啡止痛藥，不累嗎？   | 被告112年10月11日於原告乙○○臉書帳號「Isabelle Wen」(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</a> )留言。 |
| 5 | 在大陸經商欠一堆工資不付錢就跑路 | 被告112年10月11日於原告乙○○臉書帳號「Isabelle Wen」(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</a> )留言。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ok.com/isabelle.wen.1)留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破衣服美國下單貼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112年10月11日於原告乙○○臉書帳號「Isabelle Wen」(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abelle.wen.1</a> )留言。 |
| 7  | 「姐姐的男朋友李紹榮Patrick在美國做過牢，開始先追乙○○追不到再追姊姊溫慶玉，後來搖身一變變成藝術家？甚麼藝術家？不就是個吃軟飯，蹲過監牢的人渣嗎？？溫慶玉Isabelle Wen」 | 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於臉書帳號「Julian Yang」公開發文及留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Helen Peng他們姊妹檔的黑歷史我知道的比誰都多，他們在繼續不幫我忙，下一步我已經約好所有記者，一次講完！，並標記TVBS新聞、東森新聞、壹週刊寶庫等新聞媒體臉書帳號。        | 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於臉書帳號「Julian Yang」公開發文及留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【乙○○流行事業】你們兩個狼狗一個吸毒強姦，一個蹲監獄，還被養著，牛B。(原證4，卷39頁)乙○○小狼狗@周立玩冰毒，溫慶玉的小狼狗在美國做過監獄，做非法溝通，吃軟飯…           | 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於臉書帳號「Julian Yang」公開發文及留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溫慶助威男友周立的性愛視頻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微信軟體朋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| 用毒品視頻找我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圈公開發文。       |
| 11 | 我的步驟下一波是記者會。你在當作沒關係沒關係啊。最後死的是你們。 | 被告與溫慶玉之微信對話。 |
| 12 | 不幫我幫高嶋。乙○○有種，我會讓他3年就走掉。          | 被告與溫慶玉之微信對話。 |
| 13 | 我月底開記者會。看你要不要幫忙。你幫忙。不幫忙。我會搞死你們。  | 被告與溫慶玉之微信對話。 |
| 14 | 我會讓菲菲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與溫慶玉之微信對話。 |